

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

2025 年 2 月
日中经济协会事務局

本建议是基于 2024 年 9 月~11 月面向本协会赞助会员实施的“有关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事项问卷调查”，汇集了对于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提出的要求事项，作为向中国商务部及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等相关机构的建议进行了汇总。日中经济协会希望与中国商务部更进一步务实交流和互动，为持续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深化和扩大新的日中商务合作做出贡献。

《建议的重点》

1. 更加放宽对于外资的管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期待中国市场更加开放。为了引进外资企业，就必须确保市场的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可预见性。要求避免由于突然发布不合理的行政命令等而影响企业经营的稳定性，构建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通过制定负面清单、放宽各项管制、发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外商准入壁垒逐年有所放宽，对此予以评价，但仍然存在着课题。(详见 第 5 页)

2.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随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CEP) 协定的实施及为缔结日中韩 FTA 的谈判进展等，今后区域间的经济贸易关系将会更加深化，但关于两用物项及稀有资源等的各项出口管制对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外资企业有重大影响，对此要求重新予以考虑。同时，希望完全取消对日本产食品的全面禁止进口措施及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后一直持续的 10 都县食品的限制进口措施。(详见第 7 页)

3. 外籍人员的居留及生活相关问题

2024 年 11 月中国政府重新启动了对日本人入境 30 天以内的免签措施。日本对于中国人的访日签证也简化了手续，并在 12 月新推出了 10 年有效的旅游多次签证及延长团体旅游签证的逗留期间等，有望日中之间的往来会更加活跃。但是由于国家安全相关法律的具体操作标准不明确，不仅造成了日本人前往中国的意愿下降，还严重影响日本人的在华商务活动，同时还担忧在中国发生的一系列涉及日本人受害的事件。日本经济界希望明确相关法律的具体操作标准，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在华日本人的安全。(详见第 6 页)

4. 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关于完善和加强数据三法等数据相关法律、法规问题，期待与各国协调的同时，在推进国际化标准的基础上，制定在操作上可行的制度。同时希望制定和公布具体标准十分明确的细则，并充实对外资企业的宣传活动。(详见第 7 页)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目录

对于 2023 年度建议的回顾.....	3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管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6
2. 有关人员往来、外籍人员的居留、就业等相关手续, 社会保障相关问题.....	7
3. 进行彻底及扩充的知识产权保护.....	7
4. 反垄断法.....	8
5. 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8
6.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8
7.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9
8. 放宽个别产业的管制.....	11
参考	
本协会赞助会员企业对于中国业务的景况感及今后的展望.....	14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对 2023 年度建议的回顾

自 2024 年 1 月的《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发表之后，到目前为止下述要求事项得到了部分改善，希望今后这些制度能够透明公平的予以实施。

1) 为扩大吸引外资的措施

- 2024 年 9 月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允许外商向出版物及中药药剂领域投资，并取消了对制造业投资的限制。期待今后继续开放电信、互联网、文化产业等更多领域。
- 2024 年 4 月，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北京市及其他部分城市取消了对电信及信息服务领域的外资出资比例限制。
- 2024 年 7 月，国务院对沈阳、南京、杭州、武汉、广州、成都 6 个城市的行政法规进行了调整。上述城市可以对符合条件的外资旅行社开放旅游业及社会调查业等的市场，或放宽了准入条件。
- 2024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提出了 5 个方面的 24 项措施。(1) 扩大外资企业市场准入的领域，(2) 加大政策力度，(3) 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4) 畅通人才或数据等创新要素的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5) 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经贸规则。
- 2024 年 5 月，广东省商务厅发布了《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资投资力度专项实施方案》，促进对省内注册的外资企业的投资引进和积极利用外资等。日方欢迎地方政府也在积极推进外资引进活动。
- 2024 年 9 月，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在医疗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工作的通知》，在生物技术和独资医院领域开展扩大开放试点。在北京、上海、广东自贸试验区和海南自由贸易港允许外资企业从事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和治疗技术开发和技术应用，以用于产品注册上市和生产。在北京等 9 个省市允许设立外商独资医院。
- 2024 年 11 月，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降低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门槛、拓宽了投资渠道，有助于吸引更多优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

2) 致力于改善营商环境和解决课题

- 2024 年 11 月，中国外交部发表了从 11 月 30 日开始时隔 4 年 8 个月重新启动日本人短期访华的免签措施，逗留期间也从以往的 15 天延长至 30 天。希望本项措施在规定期限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后能够继续延长。

- 2024年8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其中包括确保区域内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市场准入内外资平等;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等内容。
- 2024年12月,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省市标准化建设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意见》,推进标准化高水平对外开放,保障外资企业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国民待遇。

3) 放宽外汇、资金筹措限制

- 2024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表了在上海等部分地区扩大跨国公司集团内资金的本外币一体化管理实验措施。预计这将可以提高跨国企业的跨境资金管理 & 跨境贸易的便利性。
- 2024年4月,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关于进一步优化贸易外汇业务管理的通知》中,发表了各项放宽客户进行各种汇款时需要提交的凭证要求的措施。

4) 促进贸易

- 2024年9月,就中国禁止进口日本水产品问题,双方同意扩大在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框架下对处理水进行的监测,追加包括中国在内的参与国专家收集水样并在分析机构之间进行比较。
- 2024年7月,中国商务部发表了取消对日本制不锈钢产品的反倾销征税措施。
- 2024年6月,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及上海海关等各部门共同发布了《上海口岸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若干措施》。缩短了口岸通关时间以及与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国进行原产地信息的电子交换等,提高了进出口货物的通关效率。
- 在2024年3月举行的日中韩物流部长会议上,三国同意加强合作,扩大三国间进出口时使用的“可回收物流容器”的再利用。这将有效提高物流效率及减轻环境负担。

5) 其他

- 2024年3月开始实施《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通的规定》。明确了所处理的个人数据数量和正常跨境转移情况等数据跨境转移免于事先申报的标准。
- 2024年3月,国务院发布了《有关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通过该意见的实施,各支付服务公司提高了外籍入境人员等的一次可支付额度,增加了国外信用卡的受理网点等,提升了外籍人在中国生活的便利性。

- 2024年6月,广东省深圳市发布了《深圳口岸提升美誉度专项行动方案》。在具备条件的口岸设置“无行李通道”或“小件行李通道”等,这体现了从地方层面已开始致力于提升出入境旅客的便利性。
- 对罕见疾病药物及再生医疗等产品的认可予以了优惠措施。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1. 更加放宽对外资的管制、简化行政手续、提高透明性

1) 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

- 为了使外资企业能够安心地在中国开展业务，必须确保市场的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可预见性，并需要完善法律法规、制度等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为此，希望今后继续致力于营商环境的改善。特别是在政府采购方面，存在着对外资企业并不一定一概公平的情况，希望继续致力于完善平等的市场环境。
- 修改或新制定各项政策及各项管制措施时，希望在实施前设置充分的准备期间。
- 各地方政府执行中央政府发布的政策时，希望进行完全统一的操作，避免发生地区之间的差异。
- 有关与国有企业合作时的收益分配及技术转让问题，希望制定符合国际标准的制度，构建公平开放的交易环境。在经营合资企业方面，希望进行公平的资产评估，并简化产权交易所的拍卖手续。
- 自 2024 年 7 月实施修改公司法以后，要求职工人数 300 人以上的公司选任职工代表董事或设置监事会选任职工代表监事，但是，选任标准的细则尚未明确。希望公布细则规定。

2) 放宽外汇资金筹措限制

- 希望简化从中国向国外进行非贸易汇款时的手续。具体希望放宽向复数主管部门的许可申请、有关银行手续的严格细则及提交资料的条件，并希望取消汇款额度等的限制。
- 希望进一步实现跨境交易的自由化。具体内容如下：
 - ① 提高集团企业间跨境资金净流出比率及降低国内资产负债差。
 - ② 取消跨境贷款或中国国内委托贷款时对利息征收增值税。
 - ③ 取消每个跨境资金池计划的借贷限额。

3) 劳动法制

- 希望灵活运用《劳动合同法》修正案（有关劳务派遣若干规定）和《劳务派遣暂行办法》规定的辅助性工作岗位的用工比例限制（10%以下）。
- 希望妥善运用“经济补偿金”制度，避免出现提出过度要求的情况。

2. 有关人员往来、外籍人员的居留、就业等相关手续, 社会保障相关问题

1) 确保在华日本人的安全

- 在广东省、江苏省等地发生的涉及在华日本国民的受害事件加剧了在华日本国民的不安。希望加强必要措施, 确保居住在中国的日本国民及其随行家属的安全。
- 由于《反间谍法》(修订)、《国家安全机关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操作标准不明确, 过度担忧法律风险的外籍人员有所增加, 导致了对于自由的经济活动及人员往来的积极性降低。希望明确相关法律的具体操作标准。

2) 往来、在当地生活的相关手续

- 关于入境中国时的 E-Channel 申请问题, 外籍人员需要具备有效期半年以上的居留许可证。希望放宽这一条件。
- 获取或更新居留许可时需要向相关机构提交护照, 在护照归还之前的期间, 外籍人员的生活及移动将会受到阻碍。另外, 当地派驻人员在中国国内调动工作时, 首先需要注销元居住地的就业证和居留证, 并在新居住地重新申请。希望简化这一手续。
- 各地区的社会保障制度有所不同, 这是人员在中国国内调动工作时的障碍。希望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及其他制度在全国统一运作的机制。
- 希望放宽外籍派驻人员开设银行帐户的手续。居留证有效期到期后经过一段时间后, 帐户被冻结的情况有所存在, 希望明确冻结当地银行帐户的相关规定并简化解除冻结的手续。
- 外籍人员在中国难以申请信用卡, 某些地方又不能使用国外信用卡, 这是从事经济活动上的障碍。希望放宽外籍人员办理与当地银行帐户绑定的当地发行的个人或法人信用卡的审查标准, 并简化申请资料。
- 目前, 派驻人员等外籍人员需要获取乘坐高铁或地铁的收据时, 要在人工服务窗口出票并获取收据。希望建立外籍人员也能够获取电子收据的制度。

3. 进行彻底及扩充的知识产权保护

- 希望继续进一步彻底的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 加强对于不公正的使用和注册等的取缔。制度的完善确实有所进展, 但是在操作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之处, 希望致力于制度的彻底周知及确保妥善的操作。
- 根据专利合作条约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向中国政府机构申请专利时, 希望按照统一的、高度可靠的方式审查。

- 2024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改了专利法的实施细，则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放宽要求优先权的手续、扩大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评价报告的合格申请人等得到了改善。但为了进一步明确实施要求，希望延长外观设计权的保护期限、引入实质审查、扩大秘密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扩大因自行披露而丧失新颖性的例外情况的适用范围。
- 在实用新型的侵权诉讼等行使权利时，希望将国家知识产权局向权利人出具评价报告书作为义务。
- 希望尽早取消对多功能机等高科技产品的强制技术转让措施。

4. 反垄断法

- 希望制定在安全港制度中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的市场占有率及其他条件的明确标准，并公布指针。
- 关于中国国务院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希望明确经营者集中的销售额申报标准，同时希望缩短审查时间。此外，与中国企业进行合资时，希望中国企业也对该法所规定的标准具有完全统一的认识和理解。
- 参与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法执法机构报告时，可以申请减免处罚。希望明确这一规定是否也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希望明确对于进行行政垄断的市场主体的处罚。并建立明确制度，使进行垄断行为的行政机构对遭受损害的市场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5. 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 数据三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及《数据跨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数据相关法规，取消了部分数据移动条件，制定了相关细则等，逐步得到了完善。但是，仍然存在着很多不明确的部分，如重要数据的条件、数据的分类和等级等。特别是在中国合作开发的要素或获得的数据不能拿到日本进行分析，对业务造成了影响。为此，继续要求充分采纳外资企业的意见，制定和公布明确具体标准的相关细则，并简化手续和提供指针等。

6.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1) 重新审视进出口许可、管理标准和操作

- 要求根据符合国际标准的科学依据，尽早取消对于日本产水产品的全面禁止进口措施，及对 10 都县产的食品的进口限制。

- 稀有资源的出口管制对在中国开展业务的外资企业产生了巨大影响, 希望修改对于锑等稀有金属、石墨等的限制出口措施。关于涉及出口管制的两用物项规定, 许多情况下没有根据用途加以限制, 即使原本没有问题的产品也会受到中国的出口管制。希望限定这些规定的适用范围。
- 关于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所规定的限制及禁止技术清单中的技术, 在更新清单时, 希望考虑不要对企业的研究开发造成消极影响。
- 关于钢铁产品各装货港的出口数据问题, 希望重启公布各 HS 编码、各出口国·地区的数量和金额的统计信息。
- 关于医药品进口检查, 化学药品只需在初次进口时进行 1 次检验和测试, 但是, 生物药品每进口一批都需要进行检验和测试。希望生物药品也能与化学药品同样只进行一次检验和测试。
- 在每年度发出 HS 编码变更通知到开始实施之间, 希望设置充分的应对准备期间。由于对 HS 编码的解释不同, 有可能导致修正税款及追加罚款的情况出现。其结果, 即便利用 RCEP 协定也会增加税额和罚款金额, 最终会导致成本的增加。希望政府当局之间进行协调, 统一和明确日中之间对 HS 编码的认识。

7.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1) 转让定价

- 关于日中两国之间 APA (预约定价安排) 问题, 如果一个 APA 包括复数确认对象法人时希望统一窗口, 或由国家税务总局积极主动的进行协调。正式申请之前如果需要长时间的预先调整及实质性审查, 希望优先进行 APA 审查, 暂停地方政府的转让定价税务调查。同时希望建立可以确认申请已正式受理的手续程序。
- 关于转让定价税制问题, 中国的验证期间不明确, 希望根据 OECD 标准基于总量和四分位法进行至少三年的验证。
- 关于转让定价的合规问题, 在中国国内为应对 BEPS (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而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过多, 希望依照 OECD 指针进行转让定价合规及税收执法。

2) 税务

- 希望按照国际标准引进合并纳税制度。
- 期待通过政府之间的协调, 将日中租税条约中对于分红所得限制税率降低到中国或新加坡签署的租税条约 (ex. 将最低税率调整到不超过 5%) 的水平。

- 希望延长税务上的损失结转期(供参考:日本是 7 年, 中国大多数企业是 5 年)
- 为了实现事业的高效运营而在集团企业之间进行组织重整(合并等)时、希望允许运用安全港规则(延期征税)等, 放宽适用条件。
- 关于从日本向中国提供劳务相关的 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常设机构) 的认定问题, 希望明确认定标准。中国国内的各管辖区域在各种情况下以任何理由认定 PE、实际如何履行 PE 下的税务申报义务, 目前没有明确的指针, 希望予以改善。
- 电子财务数据的采集要求对企业带来巨大的负担, 希望取消对于国家税务总局“千户集团”(年度缴纳税额达到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的企业集团)过度的电子数据采集要求。
- 在中国判定受益所有人 BO (Beneficial Owner) 的判定规则与 OECD 的税收协定范本相比更为严格, 适用范围也有限。希望与 OECD 税收协定范本一致。希望完善与政府当局的预先确认制度(预先裁定手续), 并要求国家税务当局以公告或书面形式明确离岸现金池的利用不会成为 BO 判定上的不利因素。
- 有关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费(养老)的返还问题, 考虑到领取对象人员已回国的情况, 希望法律法规明文规定退还不只限于本人银行帐户, 也可以向企业(法人帐户)退还。
- 对于税务调查后的更正内容有异议时, 中国的救济措施比其他国家薄弱, 纳税人处于主张不易被接受的状态。希望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更为公正的税务诉讼, 并扩大简化审查的功能。
- 希望将大湾区实施的对高端人才、紧缺人才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及社会保险费支付手续在全国统一实施, 并予以简化。首先希望更加扩大该措施的实施区域及充实实施内容(归国人员也纳入对象、使企业也能获得补贴等)。

3) 会计

- 与国有企业(铁路、输变电设备、银行等)进行交易时、应收帐款迟迟不能回收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构建严格按照合同付款的商业习惯和营商环境。
- 涉及海外交易的付款时, 有时银行会要求提交付款前合同书、发票或海关申报单作为证明资料。希望简化提交文件。

8. 放宽个别产业的管制

1) 金融业

- 希望进一步开放外资银行债券承销资格及更加放宽外资银行进入中国债券市场的条件。对于不同国家的外资企业存在着不同操作的情况，希望更加开放及统一操作。
- 为了加强资金周转的应急能力及流动性风险管理，希望扩大外资银行利用中国人民银行的人民币流动性工具。
- 有关贷款债权的转让问题，希望认可目前尚未批准的部分债权转让。如果部分转让可行，可以为相对小规模金融机构创造业务机会，可以促进二级市场活化。目前对银团贷款正在研究允许部分转让，希望允许贷款债权的部分转让而不只限于银团贷款，
- 关于外债登记手续问题，希望将可以办理手续的银行范围从“所在市”扩大到“所在省”。目前在部分试点区域虽然有认可例外的情况，但是，分支机构较少的日资银行处于不能为银行所在地以外的日资客户提供外债登记手续服务的状态，希望放宽这一限制。
- 关于商业银行的月末存款余额(流动性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总和)管理问题，制度规定月末余额不得超过当月中平均余额的 104%。希望取消关于存款偏离度的限制或放宽限制，使偏离度具有一定的变动幅度。
-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原则上禁止包括租赁公司在内的地方金融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开展业务。这项规定迫使企业需要在各地开设分支机构。希望取消限制跨省开展业务的规定。
- 金融行业内部的详细法律法规及通知等可以强化规范，有利于提升行业的公信力。但也造成了提升合规成本，使行业内企业的同质化等。为保护消费者等统一法规及规范化固然重要，同时也需要通过新业务及开发金融商品促进健全的竞争。希望制定细则时向各企业赋予一定的裁量权。
- 希望统一和明确政府金融主管当局要求银行提供的顾客数据、统计数据的标准，同时希望相关政府机构之间对必要的内容进行预先调整，并设定妥善的报告期限。
- 关于对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问题，与客户交易的实施细则是构成金融中介公司合规管理及内部审计的标准。由于目前尚未制定细则，已出现被当局检查而作为处分对象的情况。为了预先掌握是否抵触规定，有效管理交易，希望尽早公布实施细则。
- 希望取消或放宽对证券公司在“一参一控”制度下，“同一股东参股证券公司不得超过两家，其中能够成为控股公司的不得超过一家”的出资限制规定。

- 2018年4月开始实施的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不得控制两家以上的同业保险公司。这有可能会成为阻碍新资本参与的原因，希望予以放宽。同时希望放宽异地承保的相关限制条件。
- 为了向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及日本的投保人在中国遭遇事故时提供理算业务(审查业务)服务，希望在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第15条的业务范围内增加“保险相关的其他业务”。

2) 房地产业

- 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在没有获取房地产四证(注)之前不能在外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但是中国国内企业可以通过母子贷款筹措资金。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房地产公司不仅不能进行外债登记，最低资本金也很高，因此实际上不能利用母子贷款，在资金筹措方面处于不利状态，与中国国内企业开展联合业务时也成为障碍。希望放宽这些限制。

(注) 房地产四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关于外资房地产公司成立投资性公司问题，不同行政地区的应对情况有所不同，希望制定统一的应对标准。2010年11月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房地产业的审批、备案管理的通知》仍然限制外资成立房地产投资公司，希望对此加以改善。

3) 内容产业

- 在2018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经营音乐发行服务已从禁止措施中排除，但是，目前还没有任何外资企业已获得提供互联网音乐服务许可的具体事例，申请准入许可的受理也尚未开始。并且，《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的解释是:禁止包括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从事任何互联网提供内容服务。希望排除解释的差异，使外资企业实际可以从事音乐提供服务。
- 为了促进游戏机与国外市场的文化交流及促进国内游戏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希望增加游戏机软件的批准数量。为了确保透明的审批程序、放宽审批限制、实现均衡的产业发展和增长，希望推进以游戏机领域发展为重点的激励政策和特别支援措施。
- 近年来，中国对外国动画片在国内互联网的传播限制及内容审查越来越严格，对此提出以下要求：
 - ①由于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公司进行事先审查改为由政府进行事先审查，导致了审查期间的延长。希望缩短审查时间。
 - ②在不提供任何反馈意见或不提示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动漫作品的审查被拒绝或取消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提高审查的透明性，并提供明确的审查标准。
 - ③希望取消对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公司购买外国动画片作品数量的限制。

4) 医药品

- 希望中国对于新药的定义与国际标准接轨，定义为在中国国内首次获得批准的药品。
- 将海外 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向中国国内企业转让时，由于没有实施细则等，实际操作十分困难。希望建立向中国企业委托制造等的相关制度。
- 为了加快新药开发及尽早批准，通过与日韩各政府当局的配合，希望将目前的“数据必须来源于居住在中国的中国人”这一范围条件，放宽到全体东亚人口。
- 关于医药品定价问题，国家谈判制度虽然可以使患者易于获得高价药剂，但企业的制造及开发成本实际上并没有反映在价格上。希望公布关于国家谈判时选定品种的标准及决定价格程序的明确指针。
- 为了确保在不造成过度竞争情况下的稳定供应，希望完善国家及地方的药品带量(集中)采购制度的实施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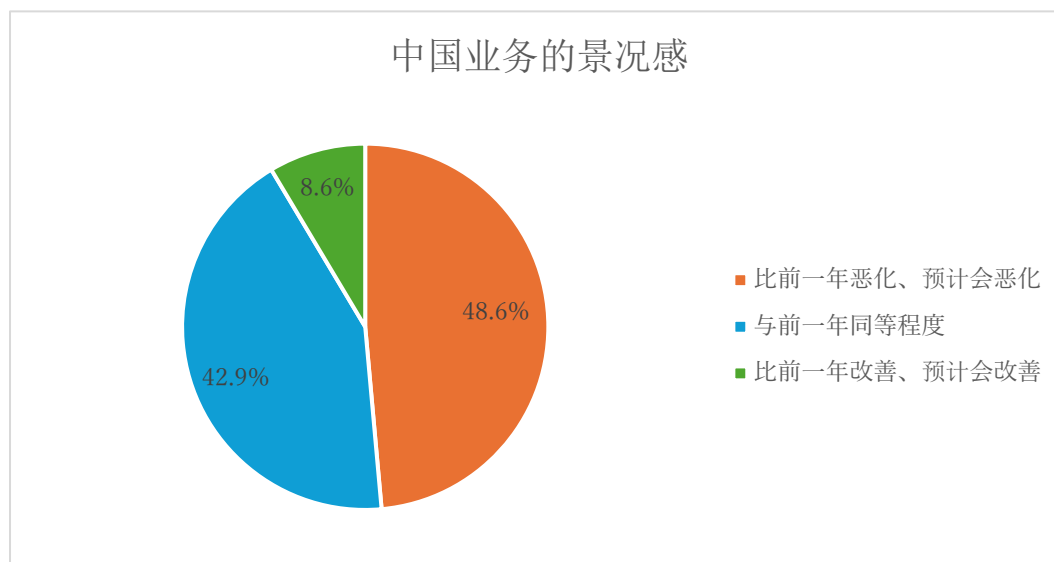
5) 其他

- 获取或更新机场控制区通行证十分严格，并且各机场的操作不一致。希望统一并简化操作程序。
- 日资航空公司在中国国内机场拥有的航空运行所需要的维修工具全部被视为国内货物，必须缴纳关税。希望与其他国家同样作为保税对象。
- 关于零售领域的开放式冷藏货箱温度设定的问题，希望根据科学依据重新设定标准温度。在烟草销售方面，期待考虑向外资企业发放销售许可证。
- 期待在中国的港湾建立船舶燃料的供应系统。希望构建在装卸货物时同时能够顺利提供 LNG、甲醇、氨等新型船舶燃料加注环境，并充实集装箱船或散装船等任何船舶都可以补充燃料的功能。
- 为了确保中国的通信速度及稳定性，希望按照国际标准开放 60GHz 的频段。
- 采用国际标准编制的 GB 标准在规格认证检测阶段和抽查阶段会出现分别以不同的标准进行解释和操作的情况。希望按照国际规格对产品流通各阶段的合格验证适用同样的方法。如果抽查时强制实施与国际标准不同的要求时，应按照正确的程序对 GB 标准进行修改，并同时 TBT 通报，公布时设定一定的准备期间。
- 为了避免正在制定的 GB 标准和限制使用特定有害物质指令 (RoHS) 在适用标准上发生混乱，希望统一两项标准的实施日期和标志相关要求。

参考

在编制本建议的过程中，以本协会赞助会员企业为对象，针对各公司的对华业务的信心，造成影响的因素及今后开展业务的方针，进行了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和意见概述如下。本问卷调查的答复期结束后的 2024 年 11 月末，重启了对日本人在中国短期逗留的免签措施。因此，这一内容并未反映在本建议当中，请予理解。

图 1



有效回答=35，（出处）日中经济协会问卷调查（2024 年 9~11 月）结果

日资企业对过去一年的业务景况感总体与前一年基本相同。回答为“比前一年景况感有所恶化、或预计将会恶化”的企业为 48.6%，接近半数。回答为“预计与前一年相同”的企业为 42.9%，回答为“比前一年有所改善或预计有所改善”的企业为 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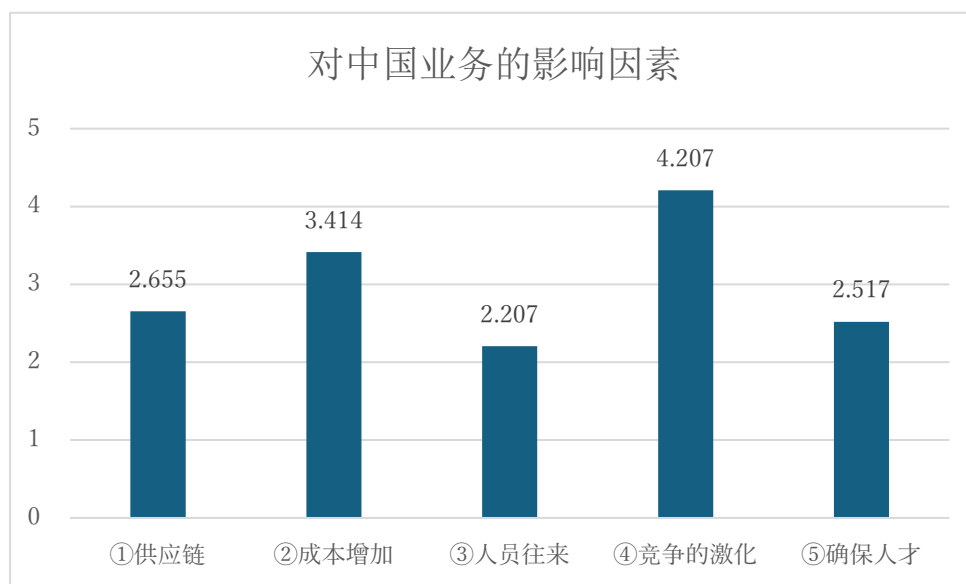
问卷调查的结果显示，回答为“比前一年景况感有所恶化、或预计将会恶化”的日资企业与前一年相比减少了 7.7 个百分点，回答为“预计与前一年相同”的日资企业增加了 11.6 个百分点。各企业对业务的景况感的下滑虽然似乎已经触底，但是具有复苏趋势的企业仍然属于少数。

与前一年相比，各行业的景况感的回升虽然有所不同，但是认为随着后疫情人员往来的恢复带来了客户增加，及中国现有的销售渠道有所扩大。对于“预计与前一年相同”及“比前一年景况感有所恶化、或预计将会恶化”的回答，认为国际上的因素是“由于中美关系、日中关系的紧张及地缘政治风险的上升导致需要重新考虑供应链及关税的上升，两国在安全保障上的限制，威胁了日中贸易的稳定性及新领域的商业合作”。认为中国国内的因素是，“政府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及采取刺激经济措施等促进经济回升的因素虽然存在，但是，由于地方的过剩债务、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多种经济下行压力，使中国经济的不透明性逐渐提升”、“通过各种措施的实施，预计景气不会继续下滑，但是还未达到恢复内需和景气的改善”，很多声音表示强烈感受着景气低迷的影响。

在市场方面，与上一年同样提出了许多与市场竞争相关的因素，如“由于推进国产化政策，与中国企业的竞争加剧，存在着缩小事业规模的风险”。与此相关，一些日资企

业还感觉到了过度竞争的影响,提出了“由于部分行业的过度竞争,加剧了价格竞争,对企业的收益性造成了压力。在低成本产品的市场,尤其是与当地企业的竞争更为加剧”。在参与价格竞争的同时,劳动力成本及原材料费等制造及销售成本的上升也影响了日资企业在华业务的收益。

图 2



有效回答=29, (出处: 与图 1 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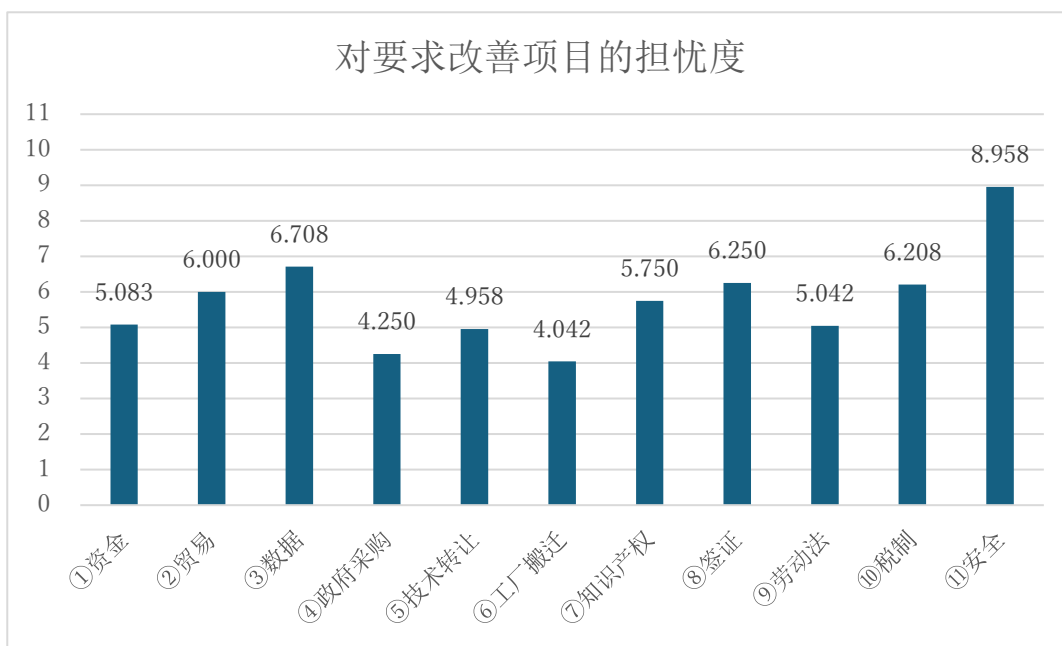
接下来是选择了对华业务影响最大的 5 个项目进行了 5 级的评分,并用平均值衡量企业的关注程度。与上一年同样,认为“竞争的激化”是影响中国业务景况感的企业数最多。

很多声音反映,由于部分行业的过度竞争情况通过供应链波及到了其他行业,不仅引起了激烈的价格竞争,在综合竞争力方面也与当地企业处于竞争的苦战中。其次的回答是由于交易对象的日资企业缩小了中国业务或从中国业务中退出而受到了影响。

评分的第二位是成本增加。很多企业认为原材料或劳动力成本的持续上升,导致了价格竞争的进一步加剧。

关于去年呼声最低的供应链因素,很多企业认为除了国际纠纷和中美贸易摩擦引起的国际担忧以外,中国国内市场环境的变化也是影响因素。过度的国产化政策及中国企业形成产业集群是对日资企业进入中国市场、从事出口等业务增加障碍的因素。与上一年相比,以人员往来项目作为影响因素的企业数有所减少。其原因是因为已采取了申请签证措施。另一方面,将要后述的对确保派驻人员及出差人员安全的担忧意见最近每年都会提出,鉴于重启日本人在中国短期逗留的免签措施,有望人员往来会得到恢复,这一点更被视为在中国进行营商活动中的风险事项,在日资企业内的担忧有所扩大。

图 3



有效回答=33（出处：与图 1 相同）

在此对于过去数年当中会员企业及日资企业提出的担忧和改善要求较多的领域进行了排序，以期衡量其关注度。

在这次的调查中了解到日资企业最担忧的问题是“派驻人员及出差人员在中国逗留期间的安全”。平均分数高达 8.958, 十分突出。

在安全方面, 2024 年在江苏省苏州市及广东省深圳市等发生了一系列涉及包括儿童在内的在华日本人受害事件。由于一系列事件的袭击理由也没有明确, 使在华派驻人员及其家属的不安和疑惑有所扩大。为此, 要求企业应承担的责任水平有所上升, 对在华人员的安全对策的压力也在扩大, 企业不仅担忧增加应对成本, 在企业内部对派驻到中国工作持积极态度的人才也在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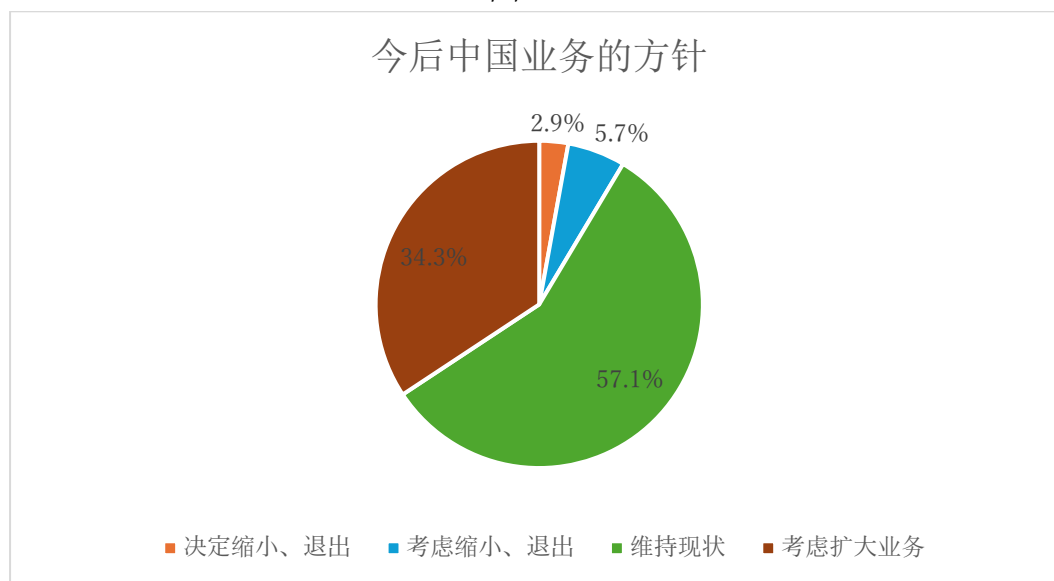
从另一个角度看, 在国家安全方面, 《国家安全机关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于 2024 年 7 月开始实施, 赋予了执法机关检查设备器材的权力。除此之外, 由于《反间谍法》等的具体操作标准不明确, 使在华日本人的自由营商活动受到了影响。“关于数据三法及跨境转移的制度操作”的分数是 6.708, 在担忧事项的排序中为第二位。日资企业继续提出了制定详细和明确标准的要求, 但实际上,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已制定了各项细则和标准, 并明确了指针, 在某些部分已经有所进展, 特别是关键数据的标准, 在某些行业已经明确了部分内容。

一些企业提出, 期待对于数据的跨境转移从全球的角度考虑, 在制定各种细则时, 充分收集外资企业的意见, 确保与国际标准协调, 同时, 为使外资企业充分了解指针和标准, 希望继续进行宣传活动。

其次分数高达 6.250 的是“关于获取中国逗留签证及往来、居留手续”。由于 2024 年 11 月重启了对日本人的短期逗留免签措施, 应该说一个较大的问题得到了解决。但是, 期待简化派驻后的居留手续、改善派驻人员在中国国内调动工作时需注销元居住地

的就业证和居留许可，并在新居住地重新申请的不便。

图 4



有效回答=35（出处：与图 1 相同）

关于今后的事业方针，虽然比上一年略为积极，但还存在着对各种风险的担忧。因此，有半数的企业表示维持现状并关注未来的进展，呈现着与去年同样的趋势。

决定及考虑缩小或退出的企业总计为 8.6%，比上一年有所减少（减少了 10.2 个百分点），回答为维持现状的企业是 57.1%（比上一年增加了 4.0 个百分点），与上一年的结果同样占据了半数以上。企业还提出了“虽然目前的业务在稳步推移，但是仍然存在着地缘政治风险、法律制度的不透明性，需要灵活应对状况的变化”，“中国是重要的市场，虽然环境严峻，但是为了改善中国市场总体的收益性，将继续在公司内部进行探讨”，“通过整合当地法人和组织来提高效率”等意见。多数企业认为，虽然中国市场具有魅力，但是应该在判断国际形势及中国国内的经济不安导致的风险和制度建设状况的基础上，考虑在国际市场中向中国市场相对配置多少资源，为此，将继续关注中国国内的动向。

决定或考虑扩大事业的企业为 34.3%（比上一年增加了 18.7 个百分点），比上一年有大幅度的增加。企业的意见分别是“现在需要摆脱对日资制造商的依赖，这种变化是一个机遇，可以开拓新业务”，“将中国正在推进的碳中和目标及利用数字技术建设高档基础设施作为商机，在绿色及安乐 (WELL-BEING) 领域开拓新事业，通过开展有助于解决社会课题的业务，实现高盈利”。这些意见体现了能够进入数字领域等中国国内的成长行业的企业、成为收益稳定增长的当地企业的供应商或营商伙伴得到发展的企业及不局限于现有的交易对象而开发新销售渠道的企业，即便是在中国国内严峻的经济状况及竞争环境当中，也能开拓商机。

在广域区域间协定方面，企业认为已生效 3 年的 RCEP 协定的效果有限，并且手续也复杂。同时，很多企业表示期待缔结具体及高水平的日中韩 FTA，使企业能够在电子商务交易等各领域的效果中受益。期待涉及日中两国的 FTA 得以实现和进行妥善的操作并取得成效，促进日资企业今后扩大中国业务，扩大与中国企业的合作与协作。

